

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郭良春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：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经董事投票表决，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在综合考虑2025年前三季度的盈利水平、财务状况以及公司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拟定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160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

0.62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现金红利 10,0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议案经董事投票表决，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与上海强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此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，是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，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。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、合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经董事投票表决，董事郭良春、郭俊成先生回避表决，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0月30日